

（上接第三版）

维护港澳台同胞、海外侨胞和归侨侨眷合法权益。审结涉港澳台案件2.8万件，办理涉港澳台司法协助案件8933件，审结涉侨案件4220件。加强与港澳规则衔接，为港澳同胞在内地就业、创业、生活提供保障。与香港相互认可和执行婚姻家事判决、试点相互认可和协助破产程序。与澳门签署仲裁程序相互协助保全安排。会同中央台办建立在线诉调对接，84名台胞担任调解员，发布维护台胞权益典型案例。

巩固基本解决执行难成果。坚持高质效公正规范文明执行，全国法院受理执行案件949.3万件，执结864.2万件，执行到位金额1.94万亿元。网络查控案件1971万件，网络拍卖成交4323亿中，同比分别增长34.6%和7.4%。开展执行款物集中清理、高效为民执行、涉民营企业积案攻坚等专项行动。执行到位涉民生、涉小微企业、涉10万元以下小标的案件案款898.4亿元。

用心化解涉诉信访。建立覆盖四级法院的网上申诉信访平台，畅通群众诉求表达“直通车”，有访必录、有信必录。集中治理重复信访，通过领导干部接访、律师代理申诉、公开听证等方式，化解信访积案3739件，帮助群众解开“法结”、“心结”。全国法院涉诉信访、涉诉进京访较2019年分别下降2.3%和61.6%。2015年以来涉诉信访、涉诉进京访年均下降5.5%和35%。

为人民群众提供一站式多元解纷服务。进入新时代，我国社会主要矛盾发生变化。人民法院受理的案件是矛盾的具体表现。化解这些矛盾，既是满足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和公平正义向往的需要，也是促进社会发展的需要。人民法院不仅要定分止争，还要为群众化解纠纷提供多种解决方案，把非诉讼纠纷解决机制挺在前面，提供菜单式、集约式、一站式服务，包括调解、仲裁、审判。群众需要什么方式就提供什么方式，真正做到方便快捷、诉非对接、线上线下联动。经过三年多不懈努力，集约集成、在线融合、普惠均等的中国特色一站式多元纠纷解决和诉讼服务体系全面建成。“菜单式”服务提供多样化选择，让群众解纷变得及时便捷。与全国总工会、中国侨联、全国工商联、银保监会、中小企业协会等11家单位建立“总对总”在线调解机制，6.3万个调解组织和26万名调解员进驻调解平台，丰富了群众选择合法渠道解决纠纷的“菜单库”。覆盖城乡的跨域立案网点超过1.3万个，累计提供跨域立案服务14万件，90%的申请做到30分钟内响应，把司法服务送到群众家门口。线上线下融合服务让“正义提速”，显著降低群众和企业解纷成本。全国法院2021年在线调解纠纷突破1000万件，平均每分钟51件成功化解在诉前，诉前调解案件平均办理时长17天，比诉讼时间少39天。完善分调裁审机制，全国法院诉讼服务中心全部设立速裁工作室室，速裁快审案件871.5万件，平均审理周期32天，较一审民事案件缩短43%。设立330个邮政集约送达服务中心，在主要城市基本实现法律文书“次日达”。24小时服务，让群众办理诉讼事务“零时差”。739个法院推出24小时诉讼服务。12368热线发挥诉讼“总客服”作用，“一号通办”实质性办理诉讼事务，日均接听群众来电2.1万件次，帮助解决诉求765.1万件，群众满意度达96%。送法下乡“零距离”，打通服务群众“最后一公里”。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推动人民法院调解平台进乡村、进社区、进网格，8429个人民法庭入驻，43033个基层治理单位对接。目前，我国已建成世界上联动资源最多、在线调解最全面、服务对象最广泛的一站式多元纠纷解决和诉讼服务体系，走出了一条中国特色司法为民之路。

四、深入推进司法体制改革和智慧法院建设

2021年，全国法官人均办案238件，一审裁判息诉率88.7%，二审后达到98%，长期未结诉讼案件同比减少16.3%。

深化司法体制综合配套改革。推进四级法院职能定位改革试点。成立最高人民法院统一法律适用工作领导小组，发挥审判委员会、专业法官会议、司法解释、案例指导统一裁判尺度作用，推行类案检索、量刑规范化，运用司法大数据辅助办案，加强对各高级法院审判业务文书审查，规范法官裁量权。

提高审判质效和司法公信力。完成民事诉讼程序繁简分流改革试点，推进案件繁简分流、轻重分离、快慢分道。深化以审判为中心的诉讼制度改革，落实证人、鉴定人、侦查人员出庭作证，以庭审程序公正保障裁判实体公正。依法准确适用认罪认罚从宽制度。深化最高人民法院巡回法庭改革和建设，更好实现就地解决纠纷、方便群众诉讼、维护司法公正。

加强智慧法院建设。面对疫情，智慧法院大显身手，全国法院在线立案1143.9万件，在线开庭127.5万场。司法区块链上链存证17.1亿条，电子证据、电子送达存验证防篡改效果明显。形成经济社会运行大数据报告220份，“数助决策”服务社会治理。知识服务平台涵盖类案推送、信用评价、庭审巡查等业务场景，为全国法院提供智能服务1.4亿次。

完善互联网司法模式。北京、杭州、广州互联网法院运用先发优势，推动技术创新、规则确立、网络治理向前迈进。浙江法院推进“全域数字法院”，福建法院融入“数字福建”，重庆法院探索“全渝数字法院”，司法紧跟数字时代步伐。为老年人、残疾人等积极提供辅助引导或线下服务，帮助跨越“数字鸿沟”。

五、自觉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

自觉接受人民监督。自觉接受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监督，严格执行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制定的法律和作出的决议决定，依法报告工作。向全国人大常委会专题报告知识产权审判工作，落实审议意见和全国人大常委会司法委专题调研报告意见，提升知识产权司法保护水平。自觉进行民主协商，接受民主监督，参加全国政协双周协商座谈会，共商提高涉外执法司法质效和保护未成年人权益。办好代表建议、政协提案是接受监督的重要方式，把456件代表建议、399件日常建议和153件政协提案饱含的民声民意，积极转化为公正司法的具体措施。邀请代表委员旁听庭审、见证执行、视察法院，让司法活动始终置于人民监督之下。6960名各级代表委员、特约监督员、律师在执行案款案中发放问卷接受见证。公开是最好的监督，裁判文书网公开文书1.3亿份，网上观看庭审直播超过456亿人次。广泛接受社会监督，认真听取特约监督员、特邀咨询员和专家学者意见建议。自觉接受舆论监督，回应社会关切热点。

保障人民参与司法。通过组织座谈、走访调研等形式，听取代表委员特别是企业界代表委员、特约监

督员意见，了解疫情下“企业想要什么”、“司法能做什么”，有针对性地出台司法助力中小微企业发展20条。邀请代表列席审委会发表意见，共同研究铁路运输人身损害赔偿司法解释。贯彻实施人民陪审员法，扩大参审范围，落实随机抽取。全国共有33.2万名人民陪审员，参审案件237.3万件，其中参与组成合议庭庭审群众广泛关注、社会影响重大的案件6670件，充分发挥人民参与司法的重要作用。

依靠人民推进公正司法。全国人大常委会修改完善刑事和民事诉讼制度，修订人民法院组织法、法官法，就四级法院职能定位等重大改革及设立专门法院作出决定，有力支持司法体制改革。代表委员广泛参与监督之中，积极帮助解决困难和问题，有的直接参与法院化解矛盾纠纷。

六、着力建设忠诚干净担当的法院铁军

扎实开展党史学习教育。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头脑、指导实践、推动工作。推进习近平法治思想进教材进课堂进头脑，轮训干警80万人次，把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作为新进机关青年干部“第一课”。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七一”重要讲话精神，推进党史学习教育培训全覆盖，引导干警筑牢政治忠诚，从党的百年奋斗中汲取智慧和力量，真正做到明理、增信、崇德、力行。

着力提升司法能力。完善法官入额、遴选、考核、退额等制度，择优选能。开展全国基层法官大轮训。加强知识产权、涉外等专业化审判能力建设。完善法官法新旧衔接政策，支持西部和边疆民族地区法院队伍建设。培养双语法官2373人。全国四级法院院长、班子成员分别到6028个乡镇人民法庭驻庭调研，扑下身子，沉下心来，与法庭干警同吃同住同工作，拜群众为师，面对面听民声，心贴心解民忧。

深入开展法院队伍教育整顿。坚持刀刃向内，清除沉疴积弊，全国法院59万名干警接受革命性锻造。坚持问题导向，不护短、不遮丑、不讳疾忌医，一体推进顽疾整治和建章立制。坚决整治年底不立案，严禁拖庭建设。培养双语法官2373人。全国四级法院院长、班子成员分别到6028个乡镇人民法庭驻庭调研，扑下身子，沉下心来，与法庭干警同吃同住同工作，拜群众为师，面对面听民声，心贴心解民忧。深入开展法院队伍教育整顿。坚持刀刃向内，清除沉疴积弊，全国法院59万名干警接受革命性锻造。坚持问题导向，不护短、不遮丑、不讳疾忌医，一体推进顽疾整治和建章立制。坚决整治年底不立案，严禁拖庭建设。培养双语法官2373人。全国四级法院院长、班子成员分别到6028个乡镇人民法庭驻庭调研，扑下身子，沉下心来，与法庭干警同吃同住同工作，拜群众为师，面对面听民声，心贴心解民忧。

新时代人民法院工作发展进步，最根本在于习近平总书记作为党中央的核心、全党的核心掌舵领航，在于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科学指引。

人民法院工作还存在不少问题和困难：一是精准服务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人民群众高品质生活的司法能力不足。二是司法改革还存在不到位问题，系统集成不够，司法管理存在短板，综合配套举措落实存在差距。三是司法不公、司法腐败问题时时有发生，既有存量、还有增量，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任重道远。四是专业化人才尤其是涉外法治人才短缺问题比较突出。

2022年工作安排

一是筑牢政治忠诚。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不断提高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坚决做到维护核心、绝对忠诚、听党指挥、勇于担当。建立党史学习教育常态化长效化制度机制，推进“两个维护”教育常态化。真学真信笃行习近平法治思想，始终将“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记在心中、扛在肩上、落实到法院一切工作中。

二是维护安全稳定。严惩危害国家安全犯罪，坚决维护国家政治安全。贯彻反有组织犯罪法，坚持常态化扫黑除恶。严惩涉枪涉爆、黄赌毒、盗抢骗、食药环等犯罪。依法打击金融证券、逃税等犯罪，维护社会主义市场秩序秩序。保持惩治贪污受贿犯罪高压态势，加大对行贿惩治力度。严惩网络犯罪和跨国跨境犯罪。弘扬新时代“枫桥经验”，健全中国特色一站式多元纠纷解决和诉讼服务体系，服务保障更高层次的平安中国、法治中国。

三是服务发展大局。精准服务“六稳”、“六保”，服务和保障常态化疫情防控，紧盯帮助中小微企业纾困解难20条司法措施落实落地。着力营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营商环境。加大知识产权保护力度。完善反垄断和反不正当竞争裁判规则。依法规范数字经济发展，保护平台从业人员和消费者合法权益。

四是保障民生权益。妥善审理教育、就业、医疗、婚姻家庭等涉民生案件。加强妇女、儿童、老年人、残疾人权益保护。严惩性侵、拐卖妇女儿童和收买被拐卖妇女儿童等犯罪，强化对被拐卖妇女儿童的司法保障。支持监督行政机关依法行政。配合推进强制执行立法。强化涉军维权工作。加大对革命老区、民族地区、边疆地区、脱贫地区法院建设支持力度。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依法服务在高质量发展中促进共同富裕，不断满足人民群众对公平正义的更高需求。

五是巩固改革成果。加快构建系统完备、规范高效的司法制约监督体系。扎实推进四级法院职能定位改革。深入推进统一法律适用工作。深化巡回法庭制度改革。认真实施新修改的民事诉讼法。深化以审判为中心的诉讼制度改革。落实认罪认罚从宽制度。切实保障律师依法履职。深化智慧法院建设。

六是锻造法院铁军。始终把党的政治建设摆在首位，坚持全面从严治党治警。深化司法人员分类管理改革，健全法官培养和遴选机制。加强高素质专业化人才培养。巩固深化队伍教育整顿成果，决不允许已经整治的顽瘴痼疾反弹回潮。教育整顿有期限，队伍建设无穷期。一刻不放松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勇于自我革命，坚持抓常抓长、抓早抓小，对司法不公、司法腐败露头就打。深入推进队伍革命化、正规化、专业化、职业化，建设一支永远忠于党、忠于国家、忠于人民、忠于法律的法院铁军。

（上接第三版）

能动司法暖基层。结合司法办案，救助生活陷入困境的受害者4.8万人6.1亿元，同比分别上升49.9%和47.2%。对诉讼能力偏弱的老年人诉请支付赡养费、残疾人维权、受家暴妇女离婚、农民工讨薪等案件，依法支持起诉4.4万件，同比上升80.9%。促进和谐劳动关系、和谐家庭、平安医院建设取得积极进展，起诉恶意欠薪、家庭暴力犯罪大幅下降，起诉伤医扰医犯罪从2018年3202人降至2021年427人。携手中国残联切实加强残疾人司法保护，全面推开无障碍环境建设公益诉讼，立案办理3272件，是2020年的6.2倍。从严惩治欺老骗老犯罪，上海检察机关建立专门办案组，给予老年人权益更有利司法保护。

三、深化监督，以检察履职维护公平正义

在制约监督中依法能动履职，促进执法司法机关自我纠错、减少出错，一体推进严格执法、公正司法。

深化刑事诉讼监督。推进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规范执法司法信息共享、案件移送。督促行政执法机关移送涉嫌犯罪案件4819件，公安机关已立案3629件，同比上升分别上升30.8%和35.3%。会同公安部出台意见，共同设立侦查监督与协作配合办公室，以有力配合、更实监督督促侦查办案质量提升。对应当立案而不立案的督促立案2.5万件、不应当立案而立案的监督撤案2.9万件，同比分别上升13.6%和22.1%。对认为确有错误的刑事裁判提出抗诉8850件，同比基本持平；法院已改判、发回重审4330件，采纳率67.9%，同比增加1.2个百分点。对刑事审判活动违法情形提出纠正意见1.4万件次，同比大幅上升。刑法修正案（十一）将袭警罪从妨害公务罪中分立后，起诉袭警犯罪6530人。

深化监狱、看守所执法监督。2018年巡回检察制度入法后，最高人民检察院直接组织对10所监狱巡回检察，6位大检察官率巡回检察组发现并督促整改狱内涉毒、涉赌等突出问题，推动查处职务犯罪。在山西、吉林、青海、宁夏等20个省市区开展看守所巡回检察试点，针对监管执法不规范问题发出检察建议。落实政法队伍教育整顿部署，全面排查1990年以来办理的1100万件减刑、假释、暂予监外执行案件，监督纠正3万件，查处徇私舞弊“减假暂”犯罪242人。针对收押难、送监难问题，以专项活动督促依法收押收监4.4万人。加强财产刑执行监督，提出纠正意见4.3万件，已执行4.4亿元。推广贵州经验，专项监督剥夺政治权利刑罚执行情况，纠正违法行使选举权、被选举权633人。

精准开展民事诉讼监督。强化精准监督理念，对认为确有错误的民事裁判提出抗诉5319件，同比上升6.5%，法院已改判、发回重审、调解及和解撤诉3530件，改变率88.1%，同比增加7.4个百分点；提出再审检察建议8803件，采纳率96.9%，同比增加28.2个百分点。以检察建议监督纠正民事审判和执行活动中的违法情形9.9万件，同比大幅上升。北京、河北、福建等地检察机关针对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管理不精细问题，以检察建议督促及时核减移出人员。连续三年开展虚假诉讼专项监督初见成效，去年以抗诉或检察建议纠正“假官司”8816件、纠正虚假诉讼犯罪1135人，同比分别下降12.6%和16.1%。山西、内蒙古、黑龙江、广西等11个省市区建立民事诉讼监督案件正卷、副卷一并调阅制度。

全面深化行政检察监督。对认为确有错误的行政裁判提出抗诉245件，同比上升34.6%，法院已改判、发回重审、调解及和解撤诉87件，改变率71.9%，同比增加17个百分点；提出再审检察建议222件，采纳率55%，同比增加16.6个百分点。以检察建议监督纠正行政执法和执法活动中的违法情形3.8万件，同比大幅上升。聚焦土地非诉执行，专项监督法院未及时处理、不规范执行及行政机关怠于申请强制执行等案件1.6万件，涉土地面积19万亩。守护土地资源，须从依法严格保护每一亩土地做起。为解决一些行政诉讼案件程序已完结但未解的申诉问题，检察机关专项监督，制定工作指引、编发指导性案例，综合运用公开听证、检察建议、司法救助等措施，全年有效化解行政争议9100件，其中公争10年以上的435件。

从严追诉司法工作人员职务犯罪。在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打伞破网”和政法队伍教育整顿中充分发挥职能作用，立案侦查司法工作人员利用职权实施的侵犯公民权利、损害司法公正犯罪2253人，同比上升58.6%。陶某等人涉多起持枪杀人案，致2人死亡2人重伤。案发后，包括主犯在内的3人被判处有期徒刑，2人被判有期徒刑但未予收监，逍遥法外20余年，形成黑社会性质组织，实施多起严重犯罪。辽宁检察机关对原提出抗诉、新罪提起公诉，并对12名涉嫌滥用职权、徇私枉法的侦查、检察、审判人员立案查办。

深化检律良性互动。尊重、支持律师履职，连续两年会商司法部、全国律协，四级检察院同步落实。从严监督纠正司法人员侵犯律师执业权利1770件，同比上升84.8%。全面试点律师互联网阅卷。与司法部等出台指导意见，规范检律交往、离任检察人员从事律师职业；中国检察官协会与全国律师协会构建“亲”不逾矩、“清”不远的职业共同体。

四、诉源治理，以检察履职保障高水平安全

司法办案既要抓末端、治已病，更要抓前端、治未病。检察机关依法能动履职，更深融入社会治理，共筑长治久安基石。

以检察建议推动源头治理。2018年以来，最高人民检察院汇总分析司法数据、典型案例，围绕校园安全、司法公告送达、金融监管、審管管理、虚假诉讼、网络整治等向有关部门发出第一至六号检察建议，省级检察院同步推进。针对快递安全问题，2021年向国家邮政局发出“七号检察建议”，抄送交通运输部、商务部等12个部门，促进形成监管合力。公安部、国家邮政局及时开展专项行动，3个月破获寄递毒品案1709件。

积极贯彻少捕慎诉慎押刑事司法政策。适应刑事犯罪结构变化，在严惩重刑刑事犯罪同时，对大多数较轻犯罪、初犯偶犯等依法从宽处理、少捕慎诉慎押，有利分化犯罪、减少社会对立。检察机关积极稳妥推进，全年不批捕38.5万人、不起诉34.8万人，比2018年分别上升28.3%和1.5倍；辅以公开听证、释法说理、司法救助等促进形成共识，公安机关提出不同意见、提请复议复核下降37.4%，被害人不服提出申诉下降11.2%。对决定不起诉的犯罪嫌疑人，应给予行政处罚的，移送主管机关。开展羁押必要性审查专项活动，对捕后不可继续羁押的，依法建议释放或变更强制措施5.6万人，诉前羁押率从2018年54.9%降至2021年42.7%。山东、浙江等地探索运用电子手环、大数据等科技手段监管，取保候审无一失联。

推动认罪认罚从宽制度充分落实。认罪认罚从宽有利化解矛盾、促进和谐、实现社会内生稳定。检察机关积极主导该用尽用。制定量刑建议指导意见，听取当事人、律师意见同步录音录像，确保认罪认罚自愿、合法。去年适用率超过85%；量刑建议采纳率超过97%；一审采纳率96.5%，高出其他刑事案件22个百分点，从源头减少了大量上诉、申诉案件。

公益诉讼更实保护公益。立案办理公益诉讼16.9万件，其中民事公益诉讼2万件、行政公益诉讼14.9万件，比2018年分别上升50%、3.6倍和37.3%。最高人民检察院、省级检察院落实全国人大常委会要求，直接跨越地域、影响性案件110件。以诉前实现维护公益最为最佳司法状态，梯次以磋商、诉前检察建议促进源头治理，绝大多数案件在

诉前解决了公益损害问题。对检察建议不能落实的，提起诉讼1.1万件，99.8%获裁判支持。发布典型案例，指导办理文物和文化遗产保护领域公益诉讼5554件。积极稳妥拓展公益诉讼案件范围，英雄烈士保护法、未成年人保护法、军人地位和权益保障法、安全生产法、个人信息保护法制定修改时，均写入公益诉讼检察条款。

五、治检从严，以检察履职锻造检察铁军

积极投入党史学习教育和政法队伍教育整顿，锻造忠诚干净担当的过硬检察队伍，提升依法能动履职的能力和水平。把政治与业务建设融为一体。编写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检察履职系列教科书，一体提升政治素质、业务能力和职业道德水准。推动法官、检察官、人民警察等同堂培训19.2万人次，树立、更新共同司法理念。建设检察案例库，收录案例16.6万件，类案检索、参照办案。

抓实检察队伍教育整顿。融合推进教育整顿与检察系统内巡视，支持纪委监委和派驻纪检监察组监督执纪执法，坚持严管就是厚爱，落实“自查从宽、被查从严”政策，2800名检察人员被依纪依法查处，是2020年的2倍，其中移送追究刑事责任202人。最高人民检察院4人受到党纪政务处分、1人被移送追究刑事责任。坚决整治顽瘴痼疾，排查整改各类问题5.1万件，推动立行立改、抓源治本。持续抓实防止干预司法“三个规定”，检察人员主动记录报告有关事项16.2万件，是2020年的2.4倍。

巩固深化司法体制改革。持续抓实司法体制综合配套改革，检察人员分类管理、检察官办案责任制、检察人员履职保障等改革举措强基固本；认真落实法律赋权，公益诉讼检察、认罪认罚从宽制度创新践行；遵循司法规律，自我加压推进内设机构系统性调整、专设未成年人检察机构、实行捕诉一体，全面推开巡回检察；强化检察权运行制约监督，制定修改刑事、民事、行政、公益诉讼办案规则，严明检察官权力清单；变革检察理念，创制推出“案-件比”司法质效评价标准，两年来压减86.4万个空转程序、内生案件。巩固深化改革成果，重在检察责任落实。最高人民检察院对2018年以来改判纠正的246件刑事错案启动追责，“张玉环案”“张志超案”等错误关押十年以上的22件直接督办，从严追究问责511名检察人员，其中相关检察院班子成员134人，退休人员122人。

更加注重强基导向。坚持以点带面、补短板强弱项，最高人民检察院和省、市级检察院定点帮扶、靶向施策，梳理出的129个薄弱基层检察院，已有82个改变面貌、由弱变强。组织法律职业资格考试统一培训，西部地区检察机关通过人数同比上升22.5%。检察业务应用系统2.0上线，网上办案迭代升级；推广浙江经验，深化大数据应用，建设检察办案大数据平台。

在人民监督下，人民检察院努力做到依法能动履职。自觉接受人大监督。深入贯彻中央人大工作会议精神，最高人民检察院邀请全国人大代表视察工作、参与公开听证等检察活动865人次；认真办好代表提出的252件书面建议；对照代表审议报告、视察座谈时提出的3802条意见建议改进工作；落实代表建议，推广山东经验，在16个省市区试点建立衔接机制，将代表建议转化为公益诉讼检察建议。自觉接受民主监督。参加全国政协双周协商座谈会，共商未成年人保护；认真办好69件政协提案；连续4年走访民主党派中央，面对面征得的244条建议全部做实，省级检察院同步落实。自觉接受履职制约。对法院宣告无罪的公诉案件逐案阅卷复查，公诉失当的依法追责；对公安机关提请复议复核的案件重新审查，改变原决定313人。自觉接受社会监督。检务公开更进一步，常态化发布典型案例，常态化开展线上线下公开开放日活动，邀请人民监督员监督检察活动11.7万人次。

一年来，各级党委更加重视检察工作。省级党委主要负责同志均对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关于加强新时代检察机关法律监督工作的意见》作出批示，23个省级党委已出台实施意见，为检察履职提供了有力领导和支持。

与党和人民更高要求相比，检察工作还有不小差距。一是学思践悟习近平法治思想还需深做实，检察理念需持续更新；二是立足国内国际两个大局，服务保障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发展的针对性、实效性不够；三是“四大检察”发展不协调，法律监督仍有缺口、不足；四是基层基础工作仍是突出短板，一些检察政策、工作部署未能落地；五是全面从严治检存在薄弱环节，蒙永山等案件教训深刻。

2022年工作安排

第一，坚持稳进，切实担当服务保障高质量发展政治责任。落实总体国家安全观，从严从细从实抓好防风险、保安全、护稳定、促发展各项工作，坚决维护国家安全、社会安定、人民安宁。统筹落落实少捕慎诉慎押刑事司法政策、认罪认罚从宽制度，更实做好诉源治理。落实反有组织犯罪法，常态化开展扫黑除恶斗争。妥善办好涉疫案件，助推依法防控。从严惩治侵害妇女儿童人身权利犯罪。对国企民企、内资外资、大小微企业等各类市场主体予以同等司法保护，全面推开涉案企业合规改革，落实第三方监督评估机制。持续深化知识产权综合司法保护，更好服务数字经济和创新发展。从严惩治非法集资、洗钱等金融犯罪，切实维护金融安全。加强反垄断、反暴利、反不正当竞争司法，支持和引导资本规范健康发展。加强民生司法保障，服务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全面推进乡村振兴。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加强生态环境司法保护，共护美丽河湖、绿水青山。深化军地检察协作，坚定维护国防利益和军人军属、退役军人合法权益。

第二，狠抓落实，切实担当助推全面依法治国新征程法治责任。坚持敢于监督、善于监督、勇于开展自我监督，推进“四大检察”一体发展、融合发展。加强检法衔接，完善配合制约机制，更好服务反腐败斗争大局。健全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机制，落实侦查监督与协作配合机制，更加有效防治有案不立、有罪不究、以刑事案件名义插手民事经济纠纷。抓实对监狱、看守所巡回检察，积极探索社区矫正正机构巡回检察。持续抓好民法典贯彻实施，深化社区矫正法治监督监督。常态化推进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探索对履行职责中发现的行政机关违法行使职权或不履行职责行为的监督。办好法定领域公益诉讼案件，积极稳妥办理网络治理、金融证券、知识产权、文物和文化遗产保护、妇女权益保障等新领域案件。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深入贯彻执行信访工作条例，巩固深化群众信访“件件有回复”、治理重复信访成果。大力加强未成年人检察工作，促进未成年人保护法律规范落实再落实。完善跨行政区划法律监督机制。

第三，持续提升，切实担当实现检察工作高质量发展检察责任。深化习近平法治思想全员培训，深入学思践悟，不断提高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开展质量建设年活动，提升法治服务能力，以全面工作高质量发展服务保障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深化全面从严治检，巩固拓展党史学习教育和政法队伍教育整顿成果，以“厚厚爱促检察人员担当尽责。深化政治与业务融合培训，大力培养专业精神、专业能力。再确定一批薄弱基层检察院，压茬推进强基固本。深化司法体制改革，跟进打好健全完善的“补丁”。加强对“案”和“人”的管理，向科学管理要检察生产力。实施检察大数据战略，赋能新时代法律监督。